

#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績優導師遴選及表揚實施要點

經 111.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本校為鼓勵導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落實導師制度，並擇優表揚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導師，訂定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績優導師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本校績優導師表揚每學年遴選 1 次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各學部召集人（4 人）、家長會代表及學生班聯會代表等 11 名委員共同組成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決選作業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之召開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。

參、遴選評量之項目：

- 一、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。
- 二、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，積極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。
- 三、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。
- 四、與家長建立良好關係，落實親師溝通者。
- 五、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。
- 六、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。

肆、遴選對象：

- 一、為本校擔任各學部班級導師職務且為連續二學年擔任導師者，績效良好，足堪表率之教師。
- 二、當選績優導師者需間隔一年才能報名參加遴選。

伍、遴選時間：每年六月辦理遴選，符合資格之導師，得於每學年度由學務處提報名單、佐證資料參與遴選。

陸、表揚：

- 一、當選績優導師者由學校依權責予以公開表揚並敘嘉獎乙次。
- 二、當選者如有特殊事蹟，則刊登於校內或校外相關刊物內，如網路網頁等。
- 三、優先推薦參與教育局、本校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相關表揚活動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